



政府學校教師協會

Union of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

c/o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, 2 King Yin Lane, Tseung Kwan O, N.T.

新界將軍澳敬賢里二號將軍澳官立中學

Tel: 2704 0051

Fax: 2704 0777

電子郵箱：ugst2004@yahoo.com.hk

網址：www.ugst.hk

歡迎上網瀏覽本會資訊

Proverb:

Treat everyone with respect, listen to them, be considerate, be fair, and that may differ from your expectations.

規範化管理遊學團

編輯部

特首強調往內地遊學的重要性，並已在施政報告中立項推行。作為政府營辦的官立學校，當然責無旁貸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舉辦遊學團。只是，前車可鑑，我們並不想杞人憂天。本會收到會眾反映，官立學校的管理文化及領導班子的管治能力仍叫人擔心，會否一件好事又給搞砸了？遊學團將無端地增加前線教師的工作量，卻勞而無功，未能實現預期的目標。

官立學校教師包括校長，都是公務員，執行政府政策時，必須熟讀公務員事務局的通知、通函，更要準確理解教育局的通知、通函內容。至於校內行政，當真甚麼也可以搬出「校本」二字來處理嗎？倘若主事者心術不正、能力有限、獨斷專行，未能團結教師夥伴、妥善安排遊學團的日期和次數，以及有效規劃行程，而又缺乏行政監管和權力制衡，任由這些主事者好大喜功、只顧攀比遊學團數量而媚上親外，任意妄為，將令前線老師苦不堪言，更嚴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、損害學生的根本利益！

老師在遊學團一事上，究竟是擔當甚麼角色？

- 如果是策劃者，教師由教學角色，兼任旅行社領隊和導遊角色，是否可以額外支薪？
- 如果要領團，24小時全天候看管學生、照顧學生的安全，是否可以額外支薪？
- 如果遊學團在假日進行，教師損失了「吊頸都要透下氣」的假期，是否可以額外支薪？

.....

前線員工樂意拓闊學生視野，讓學生全方位學習知識、增強能力。但往事不堪回首，心中充滿疑惑。以下是署名「風來了」的會員投稿，列舉了一連串官校管理方面的問題，因而擔心：若遊學團一事不作規範化管理，其結果堪虞。

一個以教學為專業的老師，兼任旅行社領隊和導遊的角色，已可預見分身不暇。而以教學為專業的老師，最關注的是遊學團的安排，會否影響沒參加遊學團學生的學習。希望教育局的行政人員能仔細思量、策劃及安排，免得將來校內只以「校本」二字為名，忘卻了一份又一份的通知、通函，各自為政，把一件好事搞得一塌糊塗，導致天怒人怨、家長投訴不輟。

管理不善、領導無方，一件事情可以花樣百出，校內行政要有多奇趣就有多奇趣，令人眼花繚亂，咋舌不斷。當年在教育局內聯網的討論區，標題為《苛政大匯集》的部分內容如下：

- 覆診要自行調堂；
- 教師午膳時間不准出外午膳，要隨時候命；
- 八號風球及紅色暴雨要回校；

- 學校飯局，唔去要向校長解釋，仲要夾全份錢；
- 在星期六、日舉行 PTA 旅行，迫老師自費參加，唔去要向校長解釋；
- 晚上舉行 PTA 聚餐，迫老師自費參加.....
- 班務、早讀課由班主任上課，不列為課擔；
- 動不動就「班主任課」，美其名為「讓班主任有更多時間處理班務和幫學生溫習」，實為騙取班主任的空堂；
- 友校做甚麼，校長跟著做甚麼；
- 校內為學生舉辦講座無空堂補，反而要為未能上的課而調堂補課；
- 特意在試後辦很多活動，大部份班主任課，星期六、日都有活動，不給你時間改卷，但要三天內交分；
- 年年開放日加匯演，活動多，進度教不完，成績差就「唯你是問」，開大會時精神轟炸你。

以上事情，只是節錄。筆者不是偵探，沒有偵查的能力，何況已事隔八年。八年，又會發佈新的傳聞。以下傳聞，願供大家分享。如有雷同，實屬不幸！

- 「落波」後兩小時內要全體老師返回學校，之後約一個小時便是午膳時間。午膳後一個多小時便可以下班。期間有沒有學生回校需要照顧？當然是沒有。其實，當年教育局早已發下通告，要求學校預先制定程序，結果仍是要求「全部教師於兩小時內返回學校」。
- 學生回校前要量溫，以防止傳染病在校園內散播。究竟學校又如何處理？會檢查學生的量溫紀錄、完全不理會也有。執行細節如何？有學生進校時檢查、放學前有檢查、人手足才檢查。檢查時，如果發現學生沒有量溫記錄，又如何處理？有即時量溫，有請學生回家補量溫度。甚麼是「補量溫度」？
- 老師午膳安排，有些是「看3出2」（看3，即是要看管學生午膳3天；出2，即是2天可自由外出午膳），有些是「看3留2」（留2，即是留校待命，不得外出）。「看」的期間，可能要老師協助派飯、檢查飯盒、檢查學生有沒有吃了一半、抹地.....「出」，可能只是35分鐘，可能帳面是50分鐘：即35+15分鐘，15其實是當值時間。更有趣的是有校內行政層表示不知道老師可以外出午膳，所以於2、3年前才允許老師在非當值日外出午膳。實行了小學全日制多少個年頭，在201X年才知「老師可以外出午膳」？
- 接收實習老師時，原來負責指導實習老師的現職老師，有關培訓單位可能會給予金錢回報。同事被指派當指導者，而「回報的金錢」卻存入.....。究竟，誰有權「收錢」？
- 家長教師會於學校假期，甚或晚上舉辦活動，校方表明是工作，因此要全體老師一同「自費參與」。如果當天缺席，缺席的老師又要在 eleave 登記。即是「畀錢返工」？

以上只是部分內容，還有更驚人的傳聞，只是不在此下筆。還請總部在遊學團一事上多作策劃及安排，釐定教學專業人員在遊學團的角色，以免將來出了亂子。

風來了的擔心，不能說空穴來風，我們也但願是傳聞，官立學校當然不應該是這樣的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未雨綢繆，人無遠慮則必有近憂。在遊學團一事上，教育當局和學校主事者應該上下一心，團結協作，全面規劃、規範化管理學生內地遊學事宜，讓學生真正得益。本會已循多種途徑提出要求：規範化管理遊學團，必須尊重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權和教師的專業尊嚴，尊重此事的各個持分者的意見，及早在學校管理委員會上議決全年的遊學方案，讓各方均衡參與。

人和政通，政通人和。官立學校在遊學團一事上，不容有差池，也不應該有任何差池。